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70號

聲 請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鍾文瑞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馬麗英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查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應行送達相對人馬麗英之債權讓與通知信函，經郵局寄送後，以查無此號退件，以致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茲依法聲請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馬麗英公示送達，然查相對人現設籍地址與聲請人郵寄地址不符，此有相對人最新戶籍查詢資料附卷為憑，經核聲請人並未對相對人最新戶籍地址為送達，是依上開說明，難謂相對人有行方不明之情形，顯與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，故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